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

97 年 06 月 13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社團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22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03 月 08 日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社團評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4 月 20 日一百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04 月 25 日 一百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社團評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06 月 15 日 一百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5月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目的：為協助社團健全發展，充實社團活動內容，考核社團年度活動實況，輔導社團建立完整活動資料並獎勵績優社團。
- 第二條 時間：於第一學期期末或第二學期期初進行。
- 第三條 訂定單位：社團評鑑辦法由「國立東華大學社團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社評會）訂定之。
- 第四條 評鑑項目：社團評鑑分為「評鑑委員評分」、「課外組評分」二大項。
- 第五條 評鑑對象：凡經本校核准之正式學生社團，均應接受社團評鑑。預備性社團除新申請成立第一年得自由參加外，第二年起應接受社團評鑑。
- 第六條 評鑑分組：依社團性質分為學藝性、服務性、體能性、康樂性、綜合性、自治性社團等六組分組評鑑。
- 第七條 評鑑委員組成：
- 一、 每組設評鑑委員3-5 人。
 - 二、 社評會委員為社團評鑑之當然委員。
 - 三、 「校外社團評鑑委員」由課外活動組推薦，並請學務長遴聘之。
- 第八條 評鑑委員評分：
- 一、 評鑑委員評分計分比重為百分之七十。
 - 二、 評鑑委員評分項目依每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表」評分。
- 第九條 課外活動組評分：
- 一、 課外組評分計分比重為百分之三十。
 - 二、 課外組評分項目係評核學生社團平時表現，包括下列各項：
 - （一）文宣海報張貼是否依規定辦理。
 - （二）活動場地與器材借用是否依規定辦理。
 - （三）參加會議出席情形。
 - （四）社團辦公室及借用場地之清潔。
 - （五）協助學校舉辦之活動或研習等。
- 第十條 社團評鑑結果之處置：
- 一、社團評鑑六十分（含）以上為及格，及格者得依據各性質社團評鑑成績依序分配社團辦公室至額滿為止。
 - 二、社團評鑑六十分以下或未參加社團評鑑均為不及格，至遲應於下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歸還社團辦公室，並於下學年降為預備性社團。

三、社團填寫評鑑資料不實者，視為不及格，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第十一條 社團評鑑獎勵：分組擇優取特優、優等獎若干名。

第十二條 特優獎獎勵：

一、特優獎頒發獎狀與獎金，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依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簽請獎勵。

二、特優獎社團於次學年度社團經費得優先補助。

三、特優獎得優先代表本校參加次年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

第十三條 優等獎獎勵

一、優等獎頒發獎狀與獎金，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依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簽請獎勵。

二、優等獎社團於次學年度社團經費得優先補助。

第十四條 社團評鑑得依實際狀況增設若干特別獎項。

第十五條 各社團對於社團評鑑結果有異議時得向社團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